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06.11 星期二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19年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保证书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企业债券，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报告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法规规成就情况。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19渝丰都专项债"）。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四亿元整（RMB40,000,000,000）。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其中，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国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国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利息计发。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按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本息计发。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按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获本息计发。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整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情况、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风险因素、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责任义务等内容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不时根据有关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修订、补充、更新、重述的版本。

募集资金：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情况、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风险因素、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责任义务等内容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项下所募集的资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债券发行文件）：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债券发行文件）：指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场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9年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当日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为接收代理人募集的资金而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

（代理人）：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交易、付息、兑付、登记、托管、结算、信息披露等事项，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登记机构、证券交易场所、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联络、服务、管理、监督等事项而与发行人签订代理人协议的机构。

（代理人协议）：指发行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内容包括代理人的权利义务、责任、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的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指发行人为接收代理人募集的资金而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

（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场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本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信息披露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情况、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风险因素、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责任义务等内容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不时根据有关要求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修订、补充、更新、重述的版本。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情况、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风险因素、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责任义务等内容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证券管理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包括本期债券的初步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新版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补充版本）：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内容包括发行人情况、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风险因素、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责任义务等内容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指发行人为接收代理人募集的资金而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

（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场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